

[附件2]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草案)

108年1月7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107年10月1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9月17日核心小組會議討論
107年10月17日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及實施要點」。
- 三、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貳、 實施規定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及實施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參、 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特訂定此自主學習規範，說明自主學習計畫工作內容、實施方式、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

肆、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工作內容

- 一、 由教務處統籌學生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事宜，並將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草案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 二、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分工：

項目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協助單位
自主學習實施規範擬訂	教務處	1. 負責擬訂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草案。 2. 草案內容包含：實施方式、學習資源安排、計畫書格式擬訂、說明會辦理、計畫審查、學生自主檢核、各處室管理及應配合事項。	
教師增能研習	圖書館	根據每學年校內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實施概況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包含： 1. 計畫申請與撰寫說明。 2. 如何引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 3. 如何引導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自我檢核。 4. 如何進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 5. 學生必修通識課程：圖資利用簡介、閱讀素養、資訊素養等。	輔導室 教務處
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	學務處	1.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由各班導師擔任。 2. 導師於開學後配合學務處活動(如：親師座談會)進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撰寫說明，並輔導學生進行計畫研擬。 3. 學務處督導並追蹤導師執行情形。	各班導師

項目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協助單位
擬訂計畫申請空白表及學習資源公告	學務處	最遲於計畫申請與撰寫說明會結束當節將計畫申請空白表及學習資源公告於學校網頁。	圖書館
計畫審查	圖書館	1. 由各班導師收集學生申請書後交圖書館彙整，並由課諮教師召集人分配給課諮教師進行初審。 2. 未通過初審者發還修正後，分配給課諮教師進行複審。	課諮教師 (初審) 課諮教師 (複審)
學生自主檢核	學務處	1. 辦理時間：於期末前公告時間辦理。 2. 辦理方式 (1) 由導師利用自主學習課程，引導學生進行自我檢核，了解學生是否有修改的必要，並將檢核紀錄送交學務處。 (2) 學務處於檢核活動後兩週內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確認檢核結果。	各班導師
出缺勤紀錄	學務處	1. 提供各學習資源指導教師、活動辦理教師、場地管理教師學生點名表。 2. 負責完成學生自主學習出缺勤紀錄。	

伍、實施方式

一、計畫申請時間

- (一) 高一導師於開學後利用自主學習時間，配合學務處及圖書館活動進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撰寫說明，並引導學生計畫研擬。高一新生需於第一次期中考前完成自主學習計畫。
- (二) 高二於開學後2週內完成該學期自主學習計畫。
- (三) 學生申請資料由圖書館彙整後，交由課諮教師進行初審。

二、申請方式與計畫內容

- (一)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
- (二) 於學校網頁下載計畫書空白表格，填畢後依學校公告時限送交導師。

三、審查程序

- (一) 初審：各導師收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後，依學校公告之限期交圖書館彙整，由課諮教師召集人邀集課諮教師進行初審，並針對申請項目與格式不符者或計畫研擬不當之計畫，輔導學生修改完成後再進行複審。

- (二) 複審：審查小組完成複審後，複審結果陳校長核可後公布與執行。

四、計畫實施：高一學生之自主學習計畫原則上於第一學期第8-9週起開始實施，如有調整依學校公告時間為主。

陸、學生自我管理責任

- 一、參加自主學習申請說明會：初次申請者適用，參加說明會後始得開始執行自主學習計畫。
- 二、紀錄自主學習情形：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並依公告時間參加

檢核。

- 三、接受自主學習督導：學生應依計畫自我管理，若有任何更動，如「事、病、公假」、「參與各類培訓活動」、「與其他老師談話討論」等，以致無法依計畫期程出席時，需於課前向導師及家長報備，並依據本校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未請假者以曠課處理。

柒、學校管理與輔導配合事項

- 一、出缺勤管理：自主學習旨在培養學生自我管理並學習自我負責，故各類型學習資源之指導、活動辦理、場地管理教師乃負責協助課堂指導、場地恢復及點名，並將每次自主學習學生出缺勤情況回報學務處生輔組登錄備查。
 - 二、自主學習計畫相關事項說明：於每學年親師座談會，由學務處及導師向家長說明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之內涵，轉知家長應共同配合導師進行學生自主學習管理之督導。
 - 三、自主學習檢核
 - (一)時間：於每學期期末前辦理。
 - (二)方式：
 - 1. 由導師利用自主學習課程，輔導學生進行自我檢核，了解學生是否有修改的必要，並將檢核紀錄送交學務處。
 - 2. 學務處於兩週內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確認檢核結果。
 - 四、辦理教師研習：圖書館根據每學年校內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實施概況，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內容包含：計畫申請與撰寫說明、如何引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如何引導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自我檢核、如何進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圖資利用簡介、閱讀素養、資訊素養等。
 - 五、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遇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
- 捌、本規範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課程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

學生 資料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學習 主題	☐ 閱讀計畫 ☐ 藝文創作 ☐ 讀書心得寫作 ☐ 競賽準備 ☐ 課程延伸 ☐ 小論文寫作 ☐ 專題研究 ☐ 其他：_____		
學習 目標			
學習 方法 或 策略 概述			
學習 場地 需求	1. 圖書閱讀(圖書館、一般教室) 2. 資訊檢索(圖書館、資訊及 E 化教室) 3. 研究討論(圖書館、專科教室、一般教室) 4. 撰寫報告、讀書心得/小論文(專科教室、一般教室) 5. 其他：_____ (若使用其他處室或場地，須經該場地負責人核章)		
學習 內容 規劃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場地代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完成學習成果紀錄表、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18	完成學習成果紀錄表、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學生 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指導教師簽章	導師簽章	通過核章